

林纾与五四新文化派之争史事编年

张 俊 才

林纾何以会成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首选对手？林纾是怎样被卷入“五四”时期的新旧之争的？林纾与“五四”新文化派之间的激战该如何评价？林纾果真是所谓的“封建复古派”吗？“五四”新文化派果真是无可指责吗？所有这一切，历史自当作出严肃的回答。然而，遗憾的是，自“五四”迄今，各式各样的中国现代文学史著作中，却都没有客观地、公正地回答上述问题。说句不客气的话，真正的史家在这里缺席了。因为对于不少有幸从事中国现代文学史写作的人来说，他们写作的最高追求并不是客观地记述历史事实，而是通过写作“论证”诸如改革必然战胜保守、先进必然战胜落后、革命必然战胜反动之类“历史发展规律”。由于“历史发展规律”已被赋予了“元叙事”的权威性，“秉笔直书”、“信而有征”的治史原则便常常被抛诸脑后。于是，我们看到，在上述各式各样的中国现代文学史著作中，结论都是：是林纾蓄意挑起了“五四”新旧思潮之争，是林纾对新文化派谩骂不休；是林纾企图借助北洋军阀武力镇压新文化派，是林纾公然运动国会议员弹劾教育总长……但真相果真是这样吗？

为了避免“叙述”可能带来的对某些“事实”的有意遮蔽，笔者在这里将采取最原始的治史之法，为林纾与新文化派之争做一个“年表”。林纾与新文化派之间的纠葛，始于1917年2月，迄于1919年5月。但事情总有个前因后果，为了能把事情显现得更全面、更系统一些，我们这个“年表”就姑且从民国元年编起，一直编到林纾辞世。

1912年（民国元年/壬子）

林纾六十一岁（虚龄，下同）

1月19日，民国政府教育部公布《普通教育暂行办法》，规定“小学读经科一

律废除”。

1913年（民国二年/癸丑）

林纾六十二岁

春夏之交，北京大学文科学生毕业，林纾作序送别，他说：“呜呼！古文之敝久矣。大老之自信而不惑者，立格树表，俾学者望表赴格，而求合其度，往往病拘牵而痿于盛年。其尚恢富者，则又矜多务博，舍意境，废义法，其去古乃愈远。夫所贵擷经籍之腴，乃所以佐吾文，非专恃多书，即谓之入古，炫俗眼而噤读者之口也。而今之狂谬巨子，趣怪走奇，填砌传记如缩板搯¹土，务取其沓而夥者以为能，则宜乎讲意境、守义法者之益不见直也。欧风既东渐，然尚不为吾文之累。敝在俗士以古文为朽败，后生争袭其说，遂轻蔑左马韩柳之作，谓之陈秽，文始辗转日趋于敝，遂使中华数千年文字光气，一旦暗然而燿，斯则事之至可悲者也。今同学诸君子，皆彬彬能文者。乱余复得聚首，然人人皆悉心以古自励。意所谓中华数千年文字之光气，得不暗然而燿者，所恃其在诸君子乎？世变方滋，文字固无济于实用。苟天心厌乱，终有清平之一日。则诸君力延古文之一线，使不至于颠坠，未始非吾华之幸也。临别，郑重申之以文。余虽笃老，尚欲与诸君共勉之。”²这是晚年林纾第一次就古文的命运表示自己的观点和立场。他除了对历史上曾有的不利于古文发展的主张如“立格树表”、“尚恢富”等提出批评外，又提到当时两种危及古文命运的现象：其一是“今之狂谬巨子”的“趣怪走奇”。这里抨击的是章炳麟式的古文，属于旧文学内部的文派之争，按说应与“五四”时期的新旧之争无关。然而，这一抨击，却于无意中引起了辛亥后始进入北大的某些章门弟子的不满，遂成为林纾与“五四”新文化派发生激战的远因³；其二是在“欧风东渐”这一时代语境下的“俗士以古文为朽败”。正是这一点，昭示出晚年林纾持有的文化保守主义立场。他明确地表示自己不反对欧风东渐，甚至认为此“尚不为吾文之累”。但他却反对如下这种关于中西文化价值优劣的判断：视“欧西”为先进，“以古文为朽败”。他认为，正是由于存在着这种价值判断，于是“后生争袭其说，遂轻蔑左马韩柳之作，谓之陈秽，文始辗转日趋于敝，遂

基金项目：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阶段成果，项目编号为08BZW048。

作者简介：张俊才（1945- ），河北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文学。

¹ 搯，音liù，铺，布之意，指筑墙布土。或谓其意同“搯”。

² 林纾：《送大学文科毕业诸学士序》，见《畏庐续集》，商务印书馆1916年出版。

³ 林纾1906年应聘入京师大学堂。1902年后，吴汝纶曾出任京师大学堂中文总教习，故清末京师大学堂文科，实系桐城派的天下，直到林纾写此文时，姚永概仍任北京大学文科学长。但也就在此时之前后，章炳麟的弟子沈兼士、黄侃、钱玄同、朱希祖、马裕藻等陆续进入北大。不过，章门弟子并非皆与林纾为敌，如黄侃对林纾就一直很尊重。

使中华数千年文字光气，一旦暗然而燿”。显然，在林纾看来，古文之“日趣于敝”已不仅仅是“古文”自身的事情了，它关系着中国传统文化的存亡。这，恰是林纾与“五四”新文化派发生激战的根本原因。

本年，因为和北京大学的章炳麟势力不合⁴，林纾与桐城派末代作家姚永概一齐辞去北京大学教职。辞职后姚永概怅然南归，林纾在致姚的信中，一面继续强烈抨击章炳麟式的古文：“以捋扯为能，以钉短为富，补缀以古子之断句，涂垩以《说文》之奇字，意境义法，概置弗讲”；一面极力推崇桐城派的古文：“桐城之派，非惜抱（按：姚鼐）先生所自立。后人尊惜抱为正宗，未敢他逸而外轶，转转相承而姚派立。仆生平未尝言派，而服膺惜抱者，正以取径端而立言正。”⁵这无疑更加剧了林纾与某些章门弟子的矛盾。

1914年（民国三年/甲寅） 林纾六十三岁

本年，林纾曾应北京孔教会邀请，到会讲述古文源流及其作法。讲述中林纾一方面说明随着时代的发展，传统古文已越来越不适用：“迨报馆一兴，则非数千百言，不名为文。而文中杂以新名词，为文家所不经用之字，相沿遍于天下。今乃以老悖一措大，谬述古文源流及其作法与所宜忌宜知者，不惟可笑，即使言之微当，亦何适于用？”另一方面再次抨击章炳麟式的古文：“有志之士，间有鄙八家而不为者，则高言周秦汉魏，猎采古子字句，摹仿《典引》、《封禅书》及《剧秦美新》之体。又用换字之法，避熟字而用生字，舍俗书而用《说文》。一篇乍出，望者骇慄，以为文必如此，方成作手。不知此等文，直以健步与良车驷马斗力也。”⁶

1915年（民国四年/乙卯） 林纾六十四岁

9月15日，陈独秀主编的《青年杂志》在上海创刊。在创刊号上陈独秀发表《敬告青年》一文，“瞩望于新鲜活泼之青年，有以自觉而奋斗耳。”为此他对青年之思想革新提出了六个方面的希望：自主的而非奴隶的；进步的而非保守的；进

⁴ 1918年，当钱玄同、刘半农在《新青年》策划“双簧信”攻击林纾后，林纾在《与本社社长论讲义书》中曾提及当年在北大与章门弟子不合的一些具体情节：“□□一生，好用奇字，袭取子书断句，以震炫愚昧之目。所传谬种，以《说文》入手，于意境义法，丝毫不懂。昔大学堂预科熊生，公然在讲堂与之抵抗，教习为沈君，然即□□高弟也。因其宣讲时，将古文略说一遍，即抽出一两字，用《说文》参考，或作籀文，说到极处，只不外换字之一法，于学生终无益处。”此信载1918年10月上海中华编译社印行的《文学讲义》第2期，信中的“□□”二字，应指“太炎”或“炳麟”无疑，而“沈君”，很可能是沈兼士。

⁵ 林纾：《与姚叔节书》，见《畏庐续集》。

⁶ 转引自朱羲冒编：《林畏庐先生年谱》卷二第10页，1949年上海世界书局出版。

取的而非退隱的；世界的而非鎖國的；實利的而非虛文的；科學的而非想像的。陳獨秀的主張，明顯地昭示出他對西方啟蒙現代性的熱烈追求，這使得《新青年》很快成為新文化運動的堡壘。

1916年（民國五年/丙辰）

林紓六十五歲

1月15日，陳獨秀在《新青年》第1卷第5號上發表《一九一六年》一文，號召人們從本年开始“當一新其心血，以新人格，以新國家，以新社會，以新家庭，以新民族”。在論述青年應“尊重個人獨立自主之人格”時，陳獨秀對儒家的三綱之說展開批判：“率天下之男女，為臣，為子，為妻，而不可見有一獨立自主之人者，三綱之說為之也。緣此而生金科玉律之道德名詞，曰忠，曰孝，曰節，皆非推己及人之主人道德，而為以己屬人之奴隸道德也。”這種激烈的批判態度和全盤否定的思想方法，成為新文化派批判傳統文化的基礎範式。

1917年（民國六年/丁巳）

林紓六十六歲

1月1日，胡適在《新青年》第2卷第5號上發表《文學改良刍議》，提出文學改良須從如下“八事”入手：須言之有物；不摹仿古人；須講求文法；不做無病之呻吟；務去爛調套語；不用典；不講對仗；不避俗語俗字。胡適依據“文學進化之理”，不僅對當時文壇上依然存在的舊派文學如桐城派、江西派和選學派統統給以否定，而且在肯定吳趸人、李伯元、劉鶚創作的白話小說的時提出如下論斷：“然以今世歷史進化的眼光觀之，則白話文學之為中國文學之正宗，又為將來文學必用之利器，可斷言也。”胡適此文，雖然也有漏洞，但所言“八事”，仍在很大程度上切中傳統文學之積弊。

2月1日，林紓在天津《大公報》上發表《論古文之不宜廢》，這是林紓對胡適《文學改良刍議》一文作出的反應，主要內容如下：“方今新學始昌，即文如方姚，亦復何濟於用？然而天下講藝術者仍留‘古文’一門，凡所謂載道者皆屬空言，亦特如歐人之不廢腊丁耳。知腊丁之不可廢，則馬班韓柳亦自有其不宜廢者。吾識其理，乃不能道其所以然，此則嗜古者之癩也。民國新立，士皆剽竊新學，行文亦澤之以新名詞。夫學不新而唯詞之新，匪特不得新且舉其故者而盡亡之，吾其虞古系之絕也。向在杭州，日本齊藤少將謂余曰：‘敝國非新，蓋復古也。’時中國古籍如兩宋樓之藏書，日人則盡括而有之。嗚呼！彼人求新，而惟舊之寶；吾則不得新，而先隳其舊。意者後此求文字之師，將以厚幣聘東人乎？夫班馬韓柳之文，雖不協於時用，固文字

之祖也。嗜者学之，用其浅者以课人，转转相承，必有一二巨子出肩其统，则中国之元气尚有存者。若弃掷践唾而不之惜，吾恐国未亡而文字已先之，几何不为东人所笑也？”细读此文，不难发现林纾是以探求学理的精神与胡适进行商榷的。他承认，在“新学始昌”的这个时代里，“凡所谓载道者皆属空言”，不仅古代的“班马韩柳之文”已“不协于时用”，即便是当今作者，“文如方姚，亦复何济于用？”显然，林纾期望在这一点上与胡适达成共识。但他又认为“古文”属于一种“艺术”（其意或指“文学”），不必因其有“载道”之“空言”而尽废之。他忧虑这样会导致中国传统文化之消亡，所谓“吾其虞古系之绝也”。他强调“求新”并不意味着要对旧学“弃掷践唾而不之惜”，因为其中有着“中国之元气”。他反对“剽窃新学”，因为其结果必然是“不得新，而先隳其旧”。总之，即使你用最挑剔的眼光来搜索，也发现不了林纾对胡适有什么样的敌视和恶意。特别是面对胡适这样的年轻学者（胡此时仅27岁），林纾坦陈“吾识其理，乃不能道其所以然，此则嗜古者之痼也”，更不乏一个老者态度上的诚恳和友善。遗憾的是，林纾的坦诚和友善却没有赢得新文化派的理解，反而成为他们乃至后世学人一再嘲弄林纾的“把柄”。

2月1日，陈独秀在《新青年》第2卷第6号发表《文学革命论》，提出了他关于文学革命的“三大主义”：“曰推倒雕琢的阿谀的贵族文学，建设平易的抒情的国民文学。曰推倒陈腐的铺张的古典文学，建设新鲜的立诚的写实文学。曰推倒迂晦的艰涩的山林文学，建设明了的通俗的社会文学。”陈独秀对旧文学的批判具有高屋建瓴、直捣要害之处，如他认为贵族文学、古典文学、山林文学的共同缺点是“其内容则目光不越帝王权贵，神仙鬼怪，及个人之穷通利达”，这就比胡适关注的枝枝节节的“八事”要深刻得多。但陈独秀此文又明显地暴露出新文化派的一些普遍性的缺点：一是全盘西化的观念。文章开头即云：“今日庄严灿烂之欧洲，何自而来乎？曰，革命之赐也。”文章结尾，又历数自己所喜爱的法、德、英等国的哲学家、文学家。而对中国文学进行评价时，则说“自昌黎以迄曾国藩所谓载道之文，不过抄袭孔孟以来极肤浅极空泛之门面语而已”，至于明清两代的唐宋派散文家“归方刘姚”之文，则“直无一字有存在之价值”。二是由其“三大主义”所揭橥的“推倒-建设”的“激烈革命”模式。鼓吹文学革命，诚然喊出了时代的呼声。但用这种将传统彻底“推倒”的方式建设起来的“新文学”，恐怕只能是欧洲文学的移植。三是论辩中表现出来的粗暴态度。陈独秀把“明之前后七子及八家文派之归方刘姚”痛斥为“十八妖魔”，文末又写道：“有不顾迂儒之毁誉，明目张胆以与十八妖魔宣战者乎？予愿拖四十二生的大炮，为之前驱。”

2月1日，钱玄同在《新青年》第2卷第6号“通信”栏发表致陈独秀信，热情声援胡适的文学改良之说，但也开了新文化派在论争中“骂人”的先例。他说：“具此识力，而言改良文艺，其结果必佳良无疑。唯选学妖孽，桐城谬种，见此又不知若何咒骂。虽然，得此辈多咒骂一声，便是价值增加一分也。”林纾称章炳麟为“妄庸巨子”，虽然出语不恭，但尚不能说是在“骂人”，而且矛头所指亦非新文化派。但钱玄同此“妖孽”、“谬种”之说，却明显地属于谩骂之词。把这种谩骂之词公然登诸刊物，无论如何与《新青年》标榜的“民主”、“平等”之类新文明、新道德相去甚远。然而，不仅钱玄同此后始终坚持此骂⁷，而且钱氏的这一骂语，竟成为新文化派指称当世桐城派、选学派的通用语言。

2月8日，林纾又在上海《民国日报》上刊出《论古文之不宜废》一文。

3月1日，钱玄同在《新青年》第3卷第1号“通信”栏发表致陈独秀的信，特意用括号加了如下一段注，直接向林纾叫阵：“又如某氏与人对译欧西小说，专用《聊斋志异》文笔，一面又欲引韩柳以自重；此其价值，又在桐城派之下，然世固以‘大文豪’目之矣。”钱氏此语，完全是转述乃师章炳麟对林纾的丑诋⁸。显然，在钱氏这里，堂而皇之的新旧文化之争中，羸杂着并不堂皇的门派私怨。

5月1日，《新青年》第3卷第3号上发表了刘半农的《我之文学改良观》。此文写得深入充实，许多见解都平实可取，如他认为“文言白话可暂处于对待地位”，因为“二者各有所长，各有不相及处”，故不能“偏废”等。但是，刘半农在论述散文改良应做到“不用不通之文字”时，却像钱玄同一样有意拿林纾作批判对象：“近人某氏译西文小说，有‘其女珠，其母下之’之句。以‘珠’字代‘胞珠’，转作‘孕’字解。以‘下’字作‘堕胎’解。吾恐无论何人，必不能不观上下文而能明白其用意。是此种不通之字，较诸‘附骥’、‘续貂’、‘借箸’、‘越俎’等通用之典，尤为费解。”这个例证出自《巴黎茶花女遗事》，后来胡适也引用过，但可惜都

⁷钱氏此后在《新青年》发表的涉及新旧思潮之争的文章中，经常重复这种骂语。如第3卷第5号“通信”栏中致陈独秀函，第3卷第6号“通信”栏中致胡适函，第4卷第4号发表的《中国今后之文字问题》等，均一再使用“选学妖孽”、“桐城谬种”斥骂当世的旧派文人。此处不再一一转录这种骂语。但值得玩味的是，1921年7月28日钱氏在致胡适的信中曾表示过这样的意见：学生读书应先读有文学价值的语体文，然而可读《三国演义》，“以为由今语入古语的媒介”，接着可读梁启超等的文言文，最后则“大概可以读‘谬种’诸公之文了”。（见颜振吾编《胡适研究丛录》第238页，三联书店1989年出版）明明私心深处并不低看林纾古文，却偏要在公开的文章中以“谬种”之恶语骂倒林纾，其论战之逸出学理性于此可见一斑。

⁸章炳麟《与人论文书》这样丑诋林纾：“纾视复（按：严复）又弥下，辞无涓选，精采杂污，而更浸润唐人小说之风。夫欲物其体势，视若蔽尘，笑若龇齿，行若曲肩，自以为妍，而只益其丑也。与蒲松龄相次，自饰其辞而祇敬之曰：‘此真司马迁班固之言！’”见《中国近代文论选》下册第448页，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出版。

是错引（详后）。

5月1日，《新青年》第3卷第3号上刊登了胡适与陈独秀之间的通信。胡适在信中一方面表示：“吾辈已张革命之旗，虽不容退缩，然亦决不敢以吾辈所主张为必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另一方面却抓住《论古文之不宜废》中的一句话对林纾进行贬损：“古文家作文，全由熟读他人之文，得其声调口吻，读之烂熟，久之亦能仿效，却实不明其‘所以然’。……今试举一例以证之。林先生曰：‘呜呼！有清往矣！论文者独数方姚，而攻诘之者麻起，而方姚卒不之踣。’此中‘而方姚卒不之踣’一句，不合语法，可谓‘不通’。所以者何？古文凡否定动词之止词，若系代名词，皆位于‘不’字与动词之间。如‘不我与’，‘不吾知也’，‘未之有也’，‘未之前闻也’，皆是其例。然‘踣’字乃是内动词，其下不当有止词，故可言‘而方姚卒不踣’，亦可言‘方姚卒不因之而踣’，却不可言‘方姚卒不之踣’也。林先生知‘不之知’‘未之有’之文法，而不知‘不之踣’之不通，此则学古文而不知古文之‘所以然’之弊也。林先生为古文大家，而其论‘古文之不当废’，‘乃不能道其所以然’，则古文之当废也，不亦既明且显耶？”陈独秀的回信对胡适表示的“决不敢以吾辈所主张为必是”的态度甚不以为然，他断然地说：“鄙意容纳异议，自由讨论，固为学术发达之原则，独至改良中国文学，当以白话为文学正宗之说，其是非甚明，必不容反对者有讨论之余地，必以吾辈所主张者为绝对之是，而不容他人之匡正也。其故何哉？盖以吾国文化，倘已至文言一致地步，则以国语为文，达意状物，岂非天经地义，尚有何种疑义必待讨论乎？其必欲摈弃国语文学，而悍然以古文为文学正宗者，犹之清初历家排斥西法，乾嘉畴人非难地球绕日之说，吾辈实无余闲与之作此无谓之讨论也！”

本年冬，林纾在北京举办古文讲习会。翌年林纾曾在一篇序文中这样说明他发起此会的缘起：“前清之末，作者属谁？彼割裂古子，填写古字，用以骇众者，且持古文宜从小学入手之论。……此等鼠目寸光，亦足唬引徒类，谬称盟主，仆尚何暇而与之争？然此辈亦非废书不观者。所苦英俊之士，为报馆文字所误，而时时复搀入东人之新名词。……而近人复倡为班马革命之说。夫班马之学，又焉可及？不能学班马者，正与‘革命’无异。且浮妄不学者，尚不知班马为谁，又何必革？仆为此惧，故趁未朽之年，集合同志为古文讲演之会。”⁹细读此文可以发现，此时林纾最为忧惧的，已不是“割裂古子，填写古字”的章炳麟式的古文，甚至也不是梁启超那种

⁹林纾：《古文辞类纂 选本·序》，转见朱羲胄编《春觉斋著述记》卷二第9页，1949年上海世界书局出版。

“报馆文字”对传统古文的冲击了，而是本年度兴起的“班马革命之说”。1919年林纾在《答蔡鹤卿书》中曾这样说：“前年梁任公倡马班革命之说，弟闻之失笑。任公非劣，何为作此媚世之言？马班之书，读者几人？殆不革而自革，何劳任公费此神力？”但查梁启超在本年度公开发表的言论中却并无此说。故林纾所云可能得诸传闻。不过，既然林纾讥笑这个查无出处的“班马革命之说”为附和当时已兴起的白话文运动的“媚世之言”，其实际所指，则应该亦是以白话文运动先声的文学革命运动了。

1918年（民国七年/戊午）

林纾六十七岁

3月15日，钱玄同、刘半农在《新青年》第4卷第3号上策划了著名的“双簧信”：由钱玄同化名王敬轩，模仿旧派文人的文笔，写了一封给《新青年》的信，一方面对《新青年》和新文学运动罗织罪状，进行攻击，另一方面又为旧派文学辩护，其中对林纾、严复两位更是推崇有加。刘半农则以《新青年》记者的名义写下了《复王敬轩书》，以调侃挖苦的口气，对来信逐段驳斥。就这样，蓄意编造的《王敬轩君来信》和煞有介事的《复王敬轩书》同时刊出，并贯之以“文学革命之反响”的总标题，《新青年》编辑部希望用这种方式在文坛制造轰动效应。

《王敬轩君来信》一开头就为“王敬轩”设置了一种与林纾、严复相同的文化身份：“某在辛丑壬寅之际。有感于朝政不纲。强邻虎视。以为非采用西法。不足以救亡。”这个文化身份的设定，再清楚不过地表明，新文化派斗争的对象，绝不是在文化界早已声名扫地的“封建复古派”，而是戊戌年间崛起的“老新党”。新文化派要做的事情，就是从“老新党”手中夺得现代中国文化建设的主导权。因此，钱玄同让这个“王敬轩”在罗列了《新青年》的各种罪状，如“排斥孔子，废灭纲常”、“大倡文学革命之论”等之后，开始盛赞林纾和严复。其盛赞林纾的话语主要是：“林先生为当代文豪。善能以唐代小说之神韵。译外洋小说。所取者皆西人之事也。而用笔措词。全是国文风度。使阅者几忘其为西事。是岂寻常文人所能企及。……林先生所译小说。无虑百种。不特译笔雅健。即所定书名。亦往往斟酌尽善尽美。如云吟边燕语。云香钩情眼。此可谓有句皆香。无字不艳。”“王敬轩”对林纾的盛赞中自然包藏着钱玄同的机心：不仅是以此种方式推出林纾使之成为刘半农批判的靶标，而且在评论林译时故意不提《巴黎茶花女遗事》、《黑奴吁天录》、《块肉馀生述》等名译，而偏偏拈出《吟边燕语》、《香钩情眼》这两部译名一般读者也不看好的译作，用香艳派批评家的套语予以点评，这就使林纾在未被刘半农大加挞伐之前，先被钱玄同在脸上抹上了两道油彩。

在钱玄同祭出批判的靶标后，刘半农便披挂上阵了。《复王敬轩书》的开头即以调侃的笔调写道：“记者等自从提倡新文学以来，颇以不能听见反抗的言论为憾，现在居然有你老先生‘出马’，这也是极应欢迎，极应感谢的。”接下来在逐段批驳“王敬轩君来信”的同时，竟然用了将近2000字的篇幅，对林译小说极尽嘲讽贬损之能事。他写道：“林先生所译的小说，若以看‘闲书’的眼光去看他，亦尚在不必攻击之列：因为他所译的‘哈氏丛书’之类，比到《眉语莺花杂志》总还‘差胜一筹’，我们何必苦苦的‘凿他背皮’。若要用文学的眼光去评论他，那就要说句老实话：便是林先生的著作，由‘无虑百种’进而为‘无虑千种’，还是半点儿文学的意味也没有！”享誉清末文坛的林译小说，在刘半农笔下何以如此低劣呢？刘半农列举了三个原因：第一是“原稿选译得不精，往往把外国极没有价值的著作，也译了出来。真正的好著作，却未尝 或者没有程度 过问。”第二是“谬误太多：把译本和原本对照，删的删，改的改，‘精神全失，面目全非’。”第三是“译书的文笔，只能把本国文字去凑外国文，决不能把外国文字的意义神韵硬改了来凑就本国文”，而林译的特点恰恰是“能以唐代小说之神韵，译译外洋小说”，这“实在是林先生最大的病根”。在对林译小说做了上述评价后，刘半农再一次以倨傲的态度嘲笑林纾的无知：“若《吟边燕语》本来是部英国的戏考，林先生于‘诗’、‘戏’两项，尚未辨明，其知识实比‘不辨菽麦’高不了许多。”同时再拿《香钩情眼》书名做话头，对林纾大加戏弄：“况且外国女人并不缠脚，‘钩’于何有？而这‘钩’之香与不香，尤非林先生所能知道；难道林先生之于书中人，竟实行了沈佩贞大闹醒春居的故事么？”刘半农所批评的三项，表面上看似似乎也可成立，但仔细一辨析，却皆非客观之论。首先，多达180余种的林译中，所谓名著至少不下四五十种，此已为学界所公认；其次，林译对原著固然有删节，但基本的情节是忠实的，特别是由于林纾能以文学家特有的悟性感受和传译原著，因此一般译者很难达出的原著的风格和人物性格，林译往往能更准确地再现，此亦为学界所公认；再次，翻译学上的意译与直译之争，至今仍莫衷一是，刘半农固然可以推崇直译，但以此完全否定属于意译的林译，也非公允之论。另外，是年钱玄同32岁，刘半农仅28岁，作为晚生后辈，背着林纾等做这种决非光明正大之事，无论动机多么冠冕堂皇都是违背学术道德的，而行文中表露出来的那种盛气凌人、以偏概全、羞辱对手、自快其意的“战斗”作风，更是任何一个被批判者都难以接受的。

4月15日，胡适在《新青年》第4卷第4号上发表《建设的文学革命论》。这是一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但胡适在谈及翻译西洋名著的办法时却拾刘半农之语

来取笑林纾：“用古文译书，必失原文的好处。如林琴南的‘其女珠，其母下之’，早成笑柄，且不必论。”其实，刘、胡用以嘲笑林纾的例证都是明显的错引，林的原文是：“女接所欢，媼，而其母下之。”钱锺书后来提到这件事时说：“林纾原句虽然不是好翻译，还不失为雅练的古文。‘媼’字古色斑斓，不易认识，无怪胡适错引为‘其女珠，其母下之’，轻蔑地说‘早成笑柄，且不必论’。大约他以为‘珠’字是‘珠胎暗结’的简省，错了一个字，句子的确就此不通；他又硬生生地在‘女’字前添了个‘其’字，于是，紧跟‘其女’的‘其母’变成了祖母或外祖母，那个私门子竟是三世同堂了。胡适似乎没意识到他抓林纾的‘笑柄’，自己着实陪本，付出了很高的代价。”¹⁰

6月15日，《新青年》第4卷第6号“通信”栏刊载了署名“南丰美以美会基督徒悔”的来信，信中这样批评钱玄同：“余所望于钱君者，不赞成则可，谩骂则失之。如‘选学妖孽，桐城谬种’，是不免无涵蓄，非所以训导我青年者。”但钱玄同在答复中却断然拒绝了批评：“至于‘桐城派’与‘选家派’，其为有害文学之毒菌，更烈于八股试贴，及淫书秽画。……此等文章，除了谩骂，更有何术？”又有一封署名“崇拜王敬轩先生者”的来信，信中说“贵志记者对于王君议论，肆口侮骂，自由讨论学理，固应又是乎？”陈独秀则做了如此回答：“本志自发刊以来，对于反对之言论，非不欢迎；而答词之敬慢，略分三等：言论精到，足以正社论之失者，记者理应虚心受教。其次则是非未定者，苟反对者能言之成理，记者虽未敢苟同，亦必尊重讨论学理之自由，虚心请益。其不屑与辩者，则为世界学者业已公同辩明之常识，妄人尚复闭眼胡说，则唯有痛骂之一法。讨论学理之自由，乃神圣自由也；倘对于毫无学理毫无常识之妄言，而滥用此神圣自由，致是非不明，真理隐晦，是曰‘学愿’。‘学愿’者，真理之贼也。”陈独秀的逻辑是，只要他们认定反对者的意见是一种“毫无学理毫无常识之妄言”，他们的“痛骂”就是合法的。可是，谁又来裁定陈独秀们的认定是合法的？

7月15日，《新青年》第5卷第1号“通信”栏刊载了汪懋祖和戴主一的来信。汪懋祖批评《新青年》“通信”栏“开卷一读，乃如村姬泼骂，似不容人以讨论者，其何以折服人心？此虽异乎文学之文，而贵报固以提倡新文学自任者，似不宜以‘妖孽’、‘恶魔’等名词输入青年之脑筋，以长其暴戾之习也。”胡适在答复中称汪懋祖的这个批评为“诤言”；戴主一也认为《新青年》有的文章“胡言乱语，时见于

¹⁰ 钱锺书：《七缀集》第96-9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字里行间”，而“半农君复王敬轩君之言，则尤为狂妄。……诸君之自视何尊？视人何卑？”钱玄同在答复中对戴的批评断然拒绝且反唇相讥：“来书中如‘胡言乱语’、‘狂妄’、‘肆无忌惮’、‘狂徒’、‘颜之厚矣’诸语，是否不算骂人？幸有以教我！”

10月，林纾在上海中华编译社印行的《文学讲义》（按：林纾受聘为撰述人）第2期“附录”中发表了《再与本社社长论讲义书》，谈到了他与章炳麟弟子之间的口舌之争：“弟子之言，特为其师报复，不足怪也。吾《续集》中《与姚叔节书》（足下可取一阅），其中言‘妄庸巨子’者，即指 之为为人似李卓吾，其狂谬骂人似祝枝山、汪伯玉，实则其才远逊此三人，而悖乃过之。我才虽逊于归震川、姚惜抱，而口之狂噬，实过于王元美与袁子才。文人相轻，在古已然，弟今当力除此病，由他笑骂，不复校矣。”从此信看，林纾此时已判断出《新青年》的“双簧信”是章氏弟子所为。不过，林纾在此处承认自己出言亦多“狂噬”，而与章炳麟之争又有“文人相轻”之习，并表示要“力除此病，由他笑骂”，这种态度与钱玄同、陈独秀那种拒不接受批评的态度相比较，高下立判。

12月15日，《新青年》第5卷第6号“通信”栏发表署名“爱真”的来信，批评《新青年》“每号中，几乎必有几句‘骂人’的话。我读了，心中实在疑惑得狠。《新青年》是提倡新道德 伦理改良 新文学 文学革命 和新思想 改良国民思想的，难道‘骂人’是新道德新文学和新思想中所应有的么？”陈独秀作答道：“尊函来劝本志不要‘骂人’，感谢之至。‘骂人’本是恶俗，本志同人自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以答足下的盛意。但是到了辩论真理的时候，本志同人大半气量狭小，性情直率，就不免声色俱厉；宁肯旁人骂我们是暴徒是流氓，却不愿意装出那绅士的腔调，出言吞吐，至使是非不明于天下。”在这里，陈独秀又一次在捍卫真理的堂皇旗帜之下使“骂人”这一恶习正义化。

1919年（民国八年/己未） 林纾六十八岁

1月15日，陈独秀在《新青年》第6卷第1号上发表了《本志罪案之答辩书》。文章罗列了社会上对《新青年》的具体非难：“破坏孔教，破坏礼法，破坏国粹，破坏贞节，破坏旧伦理（忠孝节），破坏旧艺术（中国戏），破坏旧宗教（鬼神），破坏旧文学，破坏旧政治（特权人治）。”陈独秀表示：“这几条罪案，本社同人当然直认不讳。但是追本溯源，本社同人本来无罪，只因为拥护那德莫克拉西（Democracy）和赛因斯（Science）两位先生，才犯了这几条滔天的大罪。要拥护那德先生，便不得

不反对孔教，礼法，贞节，旧伦理，旧政治。要拥护那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旧艺术、旧宗教。要拥护德先生，又要拥护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国粹和旧文学。……我们现在认定只有这两位先生，可以救治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一切的黑暗。若因为拥护这两位先生，一切政府的迫压，社会的攻击笑骂，就是断头流血，都不推辞。”陈独秀此文，在表现新文化派毫不妥协的反封建精神方面可谓斩钉截铁。但回到历史的现场却发现它又带有虚张声势的一面。既然是“答辩书”，自然首先需要明晰答辩的对象是谁。是“双簧信”刊出后那些在“通信”栏中批评《新青年》动辄“骂人”的人吗？不是，因为这些人批评的仅是《新青年》的“骂人”，况且陈、钱二氏在“通信”栏中已多次答复过：“唯有痛骂之一法！”是林纾吗？也不应该是。因为直到此时林纾除了写过一篇短短的、谦和的《论古文之不宜废》外，并没有与《新青年》发生过正面交锋；是以杜亚泉为代表的“东方文化派”¹¹吗？好像是，当时真正在“文化”问题上与新文化派正面交锋过的，也就是这个东方文化派了。但东方文化派并不反对输入西洋文明，他们反对的仅是新文化派推行的全盘西化论而已，因此，陈独秀的答辩同样有些文不对题。

2月17-18日，既然新文化派拒绝在学理上与林纾沟通，既然陈独秀钱玄同认为他们骂人有理，一生“木强多怒”的林纾也就开始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了。此两日，他在上海《新申报》为他特辟的专栏“蠹叟丛谈”中发表文言小说《荆生》，写“皖人田其美”、“浙人金心异”和“新归自美洲”的“狄莫”三人同游京师之陶然亭。他们发表“去孔子灭伦常”和“废文字以白话行之”等言论，激怒了住在陶然亭西厢的伟丈夫“荆生”。这位“荆生”破壁而入，怒斥三人：“中国四千馀余年，以伦纪立国，汝何为坏之？”接着一顿痛打，三人抱头鼠窜而去。这里的田其美、金心异和狄莫，分别影射的是陈独秀、钱玄同和胡适，而这位一身武功的“荆生”谐音“经生”，既是卫道英雄的化身，也不无林纾个人的自况（他曾经习武并著有笔记小说

¹¹杜亚泉（伧父），时任《东方杂志》主编。1916年10月杜亚泉在《东方杂志》第13卷第10号上发表《静的文明与动的文明》，认为西洋文明为“动的文明”，东方文明为“静的文明”，因此东西文化“乃性质之异，而非程度之别。”1918年4月杜亚泉又在《东方杂志》第15卷第4号发表《迷乱之现代人心》，认为中国文化的出路，在于一面“统整吾固有之文明，其本有系统者则明了之，其间有错出者则修整之。一面尽力输入西洋学说，使其融合于吾固有之文明之中。西洋之断片的文明如满地散钱，以吾固有文明为绳索，一以贯之。”同时，他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例，对全盘西化论提出质疑：“西洋人于物质上虽获成功，得致富强之效，而其精神上之烦闷殊甚”，所以，解决“迷乱”之人心问题，“绝不能希望于自外输入之西洋文明，而当希望于己国固有之文明，此为吾人所深信不疑者。盖产生西洋文明之西洋人，方自陷于混乱矛盾之中，而亟亟有待于救济。吾人乃希望借西洋文明以救济吾人，斯真问道于盲矣。”1918年9、10月间，陈独秀曾写《质问东方杂志记者》等文，与杜亚泉论战。

《技击余闻》)。

2月22日，北京大学召开评议会，决定自暑假后正式废除学长制，由各科教授会主任合组文理两科教务处，直接在校长领导下办理各事。这个决议实际上在1918年10月间即已提出，并经全国专门以上学校校长会议通过，且亦经教育部认可。这个决议意味着暑假后陈独秀将不再担任文科学长而成为一名普通教授。¹²

2月26日，北京大学法科四年级学生张厚载（署名“霨子”，中学时即就读林纾任总教习的五城学堂）在上海《神州日报》发布了一则“学海要闻”，称“近来北京学界忽盛传一种风说，谓北京大学文科学长陈独秀即将辞职，因有人在东海面前报告文科学长、教员等言论思想多有过于激烈浮躁者，于学界前途大有影响，东海即面谕教育总长傅沅叔令其核办，傅氏遂讽令陈学长辞职，陈亦不安于位，故即将引退。又一说闻，谓东海近据某方面之呈告，对于陈独秀及大学文科各教授如陶履恭、胡适之、刘半农等均极不满意，拟令一律辞职云云。然陶、胡两君品学优异，何至牵连在内，彼主张废弃汉文之钱玄同反得逃避于外，当局有此种意思诚不能不谓其失察也。……凡此种种风说果系属实，北京学界自不免有一番大变动也。颇闻陈独秀将卸文科学长之说最为可靠，昨大学校曾开一极重大讨论会，讨论大学改组问题，欲请某科某门改为某系，如是即可以不用学长，此种讨论亦必与陈学长辞职之说大有关系，可断言也。”这则“学海要闻”的重要内容如陈独秀将去职、北大将废除学长制、大总统徐世昌（号东海居士）责成教育总长傅增湘（沅叔）平息新旧之争等，后此都证实并非虚言，故不得谓其“造谣”。但由于言及徐世昌、傅增湘等政要的态度和北大内部的改组，从舆情上看甚不利于新文化派，遂引发新文化派的同声谴责。

3月2日，就在上述“风说”刊出的同时，北京亦有了政府将驱逐甚至逮捕陈、胡等人的谣言，周作人（署名：独应）在本日出版的《新青年》姊妹刊《每周评论》第11号上发表《旧党的罪恶》，率先对此做出回应，他说：“若利用政府权势，来压迫异己的思想，这乃是古今中外旧思想家的罪恶，这也就是他们历来失败的根源。至于够不上利用政府来压迫异己，只好造谣吓人，那更是卑劣无耻了。”周作人虽没有把上述谣言明确地与林纾挂上钩，但他却肯定这种谣言是由“旧党”放出来吓人的。由于上述“风说”和谣言都是在《荆生》发表之后出现的，因此，林纾也就开始被新文化派“大胆假设”但却没有“小心求证”地认定为“利用政府权势，来压迫异己”的卑劣文人了。于是，一场围剿林纾的舆论战便以《每周评论》为主阵地而展开了。

¹² 参见：王枫《五四前后的林纾》，《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2000年第1期。

3月9日,《每周评论》第12号“杂录”栏不仅转载了《荆生》全文供批判,而且配发了题为《想用强权压倒公理并表示》的按语,按语说:“甚至于有人想借武人政治的威权来禁压这种鼓吹(指“用国语著作文学”的主张)。前几天上海《新申报》上登出一篇古文家林纾的梦想小说,就是代表这种武力压制的政策的。”按语还进一步断定:“那荆生自然是那《技击徐闻》的著作者自己了。”这个按语明确地把林纾和北洋政府、和前述“风说”、谣言联系在一起,从而为围剿林纾定下了统一的调子。同期《每周评论》的“选论”栏内还转载了守常(李大钊)发表在《晨报》上的《新旧思潮之激战》。李文在斥责中国的守旧派时声色俱厉地说:“他们总不会堂皇正大的立在道理上来和新的对抗。在政治上相见,就想引政治以外的势力。在学术上相遇,就想引学术以外的势力。……总是隐在人家的背后,想抱着那位伟丈夫的大腿,拿强暴的势力压倒你们所反对的人。”李大钊的这个批判,把《荆生》中的“伟丈夫”解读成“强暴势力”的代名词,这就为后来新文化派把“荆生”又进一步解读为与林纾多有交往的安福系军阀徐树铮疏通了“理路”。

3月16日,《每周评论》第13号出版,新文化派对林纾的围剿继续升温:一是在“评论之评论”栏中发表了只眼(陈独秀)撰写的《关于北京大学的谣言》,该文剖析了“国故党造谣的心理”,并指名道姓地说:“这班国故党中,现在我们知道的,只有《新申报》里《荆生》的著者林琴南,和《神州日报》的通讯记者张厚载两人。”对于林纾,陈独秀写道:“他所崇拜所希望的那位伟丈夫荆生,正是孔夫子不愿会见的阳货一流人物。”众所周知,阳货是鲁国季孙氏的家臣,权势很大,这样,陈独秀实际上已点明所谓“荆生”就是指段祺瑞的心腹幕僚徐树铮¹³。对于张厚载,陈独秀认为张虽然在“旧戏”问题上与《新青年》观点不合,但“不必藉传播谣言来中伤异己。”二是在“通讯”栏中发表了一篇逐段点评《荆生》的文章,题目为《评

¹³ 徐树铮(1880-1925),字又铮,江苏萧县人。曾留学日本,并辅佐段祺瑞“三造共和”。入民国后,段出任陆军总长和国务总理等职,徐则先后担任陆军次长、国务院秘书长等职。1917年为控制国会组织了著名的安福俱乐部;1919年任西北筹边使兼西北边防军总司令,亲赴库伦谈判,迫使外蒙取消自治。在北洋军阀中,徐是个争议颇多的人物。誉者钦其壮猷远略,毁者病其辣手野心,后终因积冤太深而被暗杀。徐树铮与林纾相识于民国元年。徐雅好古文辞,故拜林纾为师,执弟子礼甚恭。林对徐亦颇赏识,曾作《徐又铮填词图记》盛赞其精于词律。1912年末林纾应邀担任徐控制的陆军机关报《平报》编纂,1915年又应聘担任徐创办的正志学校教务长,但二人交往均限于文化教育领域。陈独秀在这里暗示“荆生”即徐树铮,成为此后人们不断重复的林纾欲依靠武力镇压新文化运动之说的源头。实则这一说法纯系主观想像。一则凭林纾一生耿介正直的布衣品格,他不大可能做此倚靠权势之事;二则历史也证明根本就不存在此事。另外,还有学者考证,新旧思潮激战正酣的这个阶段,徐树铮来往南北,既要料理母丧,又要关注原拟参加欧战的参战军是否能改名为边防军归自己统率之事,故也无暇顾及当时的新旧思潮之争。参见刘克敌《晚年林纾与新文学运动》,《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97年第1期。

林蟬庐最近所撰 荆生 短篇小说》，其中特意把“畏庐”之“畏”写成“蟬”，作者署名“二古”并自称是中学教员。二古说：林纾这篇小说“其结构之平直，方法之舛谬，字句之欠妥，在在可指。林先生号为能文章者，乃竟一至于斯耶，殊非鄙人梦想所料及者。”此种战法，直使人想起刘半农的《复王敬轩书》，故“二古”其人究竟是实有抑或假托，读者也就难辨真假了。

3月18日，林纾在段祺瑞派的报纸《公言报》上发表了《致蔡鹤卿书》。此文之撰写和发表都事有凑巧：也许林纾初意只是想用《荆生》、《妖梦》之类“小说家言”来发泄两年来屡屡被骂、被辱的愤怒，但是，在他将《妖梦》稿件托张厚载转寄上海后，却突然收到了蔡元培的来信。蔡代人请林纾为明朝遗老刘应秋的作品命题。“庚子”年间林纾客居杭州时曾与蔡有过交往，民国元年蔡来京后两人亦曾晤面。因此，晚年林纾对蔡并无恶感。但大约是太不满于蔡主持下的北大了，所谓“恨屋及乌”，遂在《妖梦》中对蔡也顺便施以攻击。收到蔡的来信后，林纾曾请张厚载设法阻止《妖梦》发表，但这在当时的通讯条件下已难办到（张厚载稍后在《神州日报》等报发表的通讯中对此作过说明）。因此林纾索性借此机会致函蔡元培，正面阐述自己对北大和新文化运动的意见。林纾的意见归结起来不外如下三点：其一，批评蔡主持下的北大新派人物鼓吹欲强国就必须“覆孔孟，铲伦常”。林纾写道：“呜呼！因童子之羸困，不求良医，乃进责其二亲之有隐瘵，逐之，而童子可以日就肥泽，有是理耶？外国不知孔孟，然崇仁、仗义、守信、尚智、守礼，五常之道，未尝悖也，而又济之以勇。弟不解西文，积十九年之笔述，成译著一百三十三种，都一千二百万言，实未见中有违忤五常之语，何时贤乃有此叛亲蔑伦之论？……孔子为圣之时，时乎井田封建，则孔子必能使井田封建一无流弊。时乎潜艇飞机，则孔子必能使潜艇飞机不妄杀人。所以名为时中之圣，时者，与时不悖也。”其二，批评蔡主持下的北大新派人物主张“尽废古书，行用土语为文字”。林纾写道：“若尽废古书，行用土语为文字，则都下引车卖浆之徒所操之语，按之，皆有文法，不类闽粤人为无文法之啾啾，据此，则凡京津之稗贩，均可用为教授矣。若云《水浒》《红楼》皆白话之圣，并足为教科之书，不知《水浒》中辞吻，每采岳珂之《金陀萃编》，《红楼》亦不止为一人之手笔，作者均博极群书之人。总之，非读破万卷，不能为古文，亦并不能为白话。”其三，指出新文化运动以来，一些“趋怪走奇”的言论是贻害青年的。林纾写道：“乃近来尤有所谓新道德者，斥父母为自感情欲，于己无恩。此语曾一见之随园文中，仆方以为拟于不伦，斥袁枚为狂谬。不图竟有用为讲学者，人头畜鸣，辩不屑辩，置之可也。……大凡为士林表率，须圆通广大，据中而立，方能率由无弊。若凭

位分势力，而施趋怪走奇之教育，则惟穆罕默德左执刀而右传教，始可如其愿望。”

3月19-23日，林纾的《妖梦》按原计划在上海《新申报》“蠹叟丛谈”专栏刊出。小说写一个叫郑思康的人梦游地府，忽见一“白话学堂”，门前的楹联是：“白话通神，红楼梦水浒真不可思议；古文讨厌，欧阳修韩愈是甚么东西。”学堂内又有一间“毙孔堂”，堂前也有一幅楹联：“禽兽真自由，要这伦常何用？仁义太坏事，须从根本打消。”这座“白话学堂”的校长名元绪，“谦谦一书生也”，影射的是蔡元培。而教务长田恒，却“二目如猫头鹰，长喙如狗”，副教务长秦二世又“似欧西之种，深目而高鼻”，影射的分别是陈独秀和胡适。小说写田恒与秦二世肆意发表“五伦五常，尤属可恨”和“武则天圣主也，冯道贤相也，卓文君贤女也”等怪论，而元绪校长则“点头称赏不已”。小说的结局是佛教文化中的“食（蚀）神”“罗睺罗阿修罗王”把“白话学堂”的人全部吃掉了。

3月21日，蔡元培在《北京大学日刊》上发表《答林君琴南函》。蔡元培一方面列举大量事实，说明北大的课程设置和教材内容中并无“覆孔孟、铲伦常”及“尽废古书”之事，另一方面则委婉地批评林纾：“公书语重心长，深以外间谣诼纷集，为北京大学惜，甚感。惟谣诼必非实录，公爱大学，为之辨正可也。今据此纷集之谣诼，而加以责备，将使耳食之徒，益信谣诼为实录，岂公爱大学之本意乎？”蔡元培在回信中还全文引用《北京大学日刊发刊词》，以申明他主持下的北大“对于学说，仿世界各大学通例，循思想自由原则，取兼容并包主义，与公提出之‘圆通广大’四字，颇不相背也。无论为何种学派，苟其言之成理，持之有故，尚不达自然淘汰之运命者，虽彼此相反，而悉听其自由发展。”

3月19日，林纾预料到《荆生》、《答蔡鹤卿书》、《妖梦》的相继发表定会遭到新文化派激烈的攻击，于是在此日完成的短篇小说《演归氏二孝子》的跋尾写下如下一段话：“吾译小说百余种，无言弃置父母且斥父母为无恩之言。而此辈何以有此？吾与此辈无仇，寸心天日可表。若云争名，我名亦略为海内所知；若云争利，则我卖文鬻画，本可自活，与彼异途。且吾年七十，而此辈不过三十，年岁悬殊，我即老悖颠狂，亦不至褊衷狭量至此，而况并无仇怨，何必苦苦跟随？盖所争者天理，非闲气也。七十老翁，丝毫无补于世，平日与学生语及孝悌，往往至于出涕，即思存此一丝伦纪于小部分之中，俾不至沦为禽兽。乃不图竟有以禽兽之道，高拥皋比者。前日偶作《荆生》一传，少与戏谑，乃得《每周日刊》（按：即《每周评论》）主笔力加丑诋，吹毛求疵，斥为不通，读之大笑。夫不通无罪于名教，以得罪名教之人，斥我不通，则愈不通愈好！近日有友数人，纂集此辈数人之劣迹，高可半寸，属余编为传

奇，余万万不忍也。劣迹者，彼之私德。吾所争者，争其议论之不是，非愿诋其阴私。从今以后，果能稍弭凶锋，不为伤风败俗之言，吾亦不为已甚。实则每人每月有三百馀元之修脯，足以贍其家人。又未必真为殴父詈母之人，不过好为议论，以逞机锋，冀海内知其名氏而已。乃不知以细微之利，将酿成滔天之祸水。无不孝之实，而得不孝之名，殊不值也。昨日寓书諄劝老友蔡鹤卿，嘱其向此辈道意，能听与否，则不敢知。至于将来受一场毒骂，在我意中，我老廉颇顽皮憋力，尚能挽五石之弓，不汝惧也，来，来，来！”（该小说3月26日-4月2日连载于上海《新申报》的“蠡叟丛谈”专栏中，引文见4月1-2日该报）这段话相当准确地表现了林纾与新文化派论争的用意和特点。所谓用意，即林纾并非为了反对西学，而是为了反对那些颠覆传统文化的“趋怪走奇”之论才参与这场论争的。所谓特点，即林纾不是以一个文化学者的身份从理论层面介入这场论争的，而是以一个文学家、一个传统的道德主义者的身份从直观感受的层面介入这场论争。因此，他既没有系统分析过新文化派的缺点，也没有系统论述过传统文化如何才可以“与时不悖”地发展。他与新文化派的争论，所涉及一些主要观点，有的是他对新文化派观点的并不准确的理解，有的甚至同样是一些传言。比如，他反对“尽废古书”，其实新文化派“攻击古文”是实，但却没有主张过“尽废古书”。胡适在《文学改良刍议》中说：“一时代有一时代之文学。周秦有周秦之文学，汉魏有汉魏之文学，唐宋元明有唐宋元明之文学。……凡此诸时代，各因时势风会而变，各有其特长。”即使是“激烈”如陈独秀，其《文学革命论》中也有这样的话：“俗论谓昌黎起八代之衰，虽非确论，然变八代之法，开宋元之先，自是文界之豪杰。”显然，“尽废古书”四字并不是对新文化派相关主张的准确概括。再如，林纾斥责新文化派中有人倡言“父母为自感情欲，于己无恩”。“五四”年代如此“趋怪走奇”的言论肯定会有，但究竟是出于一般浅学者的哗众取宠之口还是出于新文化派著名人士之口，林纾也始终未能确指。当时著名的新派人物中，不少人都写过抨击家庭罪恶的文章，但其中却找不到林纾所攻击的那句话。当时胡适倒是写过一首强调父子“无恩”的诗¹⁴，但其意思也决不是林纾所攻击的那种“弃置父母”之论，况且林纾发出此类攻击时胡适的这首诗尚未发表。林纾的愤怒，在很大程度上是由对清末以来屡屡出现的“剽窃西人皮毛”的“非孝”言行的不满郁积所致。林纾其人，受程朱

¹⁴ 胡适：《我的儿子》：“我实在不要儿子，/儿子自己来了。/“无后主义”的招牌，/于今挂不起来了！/譬如树上开花，/花落偶然结果。/那果便是你，/那树便是我。/树本无心结子，/我也无恩于你。/但是你既来了，/我不能不养你教你，/那是我对人道的义务，/并不是待你的恩谊。/将来你长大后，/莫忘了我怎样教训儿子：/我要你做一个堂堂的人，/不要你做我的孝顺儿子。”1919年8月3日《每周评论》第33号。

理学熏陶极深，视传统的忠孝之道为立人之本，这使他对于一切背离忠孝之道的言行极为反感。其人“燥烈”的秉性，又使他常常一闻此类传言就要投袂而起予以抨击。所以，其与新文化派的“激战”大半也是出于这种道德主义的义愤。故所谓“激战”，也只是发一些感兴式的议论而已，远未像东方文化派那样上升到真正的理论交锋的层次上。

3月24日-26日。应该说，蔡元培的复信对林纾触动极大，他意识到自己对新文化派的攻击方法失当，且有听信传言之处。因此，他连续三天分别在北京《公言报》、天津《大公报》、上海《新申报》上发表《林琴南再致蔡鹤卿书》，表示接受批评。当然，对于“卫道”林纾依然坚持了自己的决心：“弟辞大学九年矣，然甚盼大学之得人。幸公来主持，甚善。顾比年以来，恶声盈耳，至使人难忍，因于答书中孟浪进言。……至于传闻失实，弟拾以为言，不无过听，幸公恕之。然尚有关白者：弟近著《蠹叟丛谈》（见《新申报》），近亦编白话新乐府（付之《公言报》），专以抨击人之有禽兽行者，与大学堂讲师无涉，公不必怀疑。与公交好二十年，公遇难不变其操，弟亦至死必伸其说。彼叛圣逆伦者，容之即足梗治而蠹化。拚我残年，极力卫道，必使反舌无声，瘦狗不吠然后已！”

3月26日，由于风传陈独秀有嫖妓行为，是晚，蔡元培在家中召集汤尔和、胡适、沈尹默、马夷初等人开会，商议陈独秀的去留之事。会上，汤、沈皆力言陈“私德太坏”，不可作大学师表，蔡虽然曾经表示过“北京大学一切的事，都在我蔡元培一人身上，与这些人不相干”，但最终还是决定免去陈的文科学长职务，但仍聘为教授，并由校方给假一年。陈卸职后，仍编辑《新青年》与《每周评论》，直至1920年初始离开北大转赴上海。¹⁵

3月30日，陈独秀（署名：只眼）在《每周评论》第15号“随感录”专栏发表《林纾的留声器》，用“听说”这种可以不对事实之有无负责的说法给林纾派定了又一罪状：运动国会议员制造弹劾案：“林纾本来想藉重武力压倒新派的人，那晓得他的伟丈夫不替他做主。他老羞成怒，听说他又去运动他同乡的国会议员，在国会里提出弹劾案，来弹劾教育总长和北京大学校长。无论那国的万能国会，也没有干涉国民信仰言论自由的道理。我想稍有常识的议员，都不见得肯做林纾的留声器罢？”

3月30日，《每周评论》第15号“通信”栏刊出林纾与《每周评论》主笔的通信，起因是《每周评论》把刊载“二古”文章的那期刊物寄示林纾，林纾则直认“二

¹⁵ 参见周天度著《蔡元培传》第158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出版。

古”就是《每周评论》的“大主笔”，信云：“大主笔先生足下：承示批斥《荆生》小说一段，甚佳。唯示我不如示之社会，社会见之胜我自见。后此请不必送，自有人来述尊作好处。至蠡叟小说，外间闻颇风行，弟仍继续出版，宗旨不变，想仰烦斧削之日长矣。此候著安。林纾顿首。”《每周评论》则作如此回答：“文理不通的地方，总要变变才好。前回批改大作的人，不是本报记者，乃是社外投稿，占去本报篇幅不少，实是可惜。请你以后笔下留神，免得有人‘斧削’，祸延本报。记者正经事体很多，实在无暇‘斧削’。”

3月31日，蔡元培采取措施，将即将毕业的法科学生张厚载开除学籍，布告云：“学生张厚载屡次通信于京沪各报，传播无根据之谣言，损坏本校名誉，依大学规程第六章第四十六条第一项令其退学。”其实，张厚载发表的通信，主要内容并非“无根据之谣言”，故张之被开除实在是为林蔡之争做了牺牲。张厚载被除名后，回江苏老家前辞别林纾，林纾特意写了《赠张生厚载序》予以安慰，并嘱其回家后“临窗读孔孟之书，无所戚戚于其中也。”此序发表于4月12日《公言报》。

3月26日，教育总长傅增湘致函蔡元培，对《新青年》的另一姊妹刊《新潮》提出批评。信中说：“自《新潮》出版，犖下耆宿对于在事员生，不无微词。……近顷所虑，乃在因批评而起辩难，因辩难而涉意气。倘稍逾学术范围之外，将益启党派新旧之争，此则不能不引为隐忧耳。”又说：“凡事过于锐进，或大反乎恒情之所习，未有不立蹶者。时论纠纷，喜为抨击，设有悠悠之辞波及全体，尤为演进新机之累。甚冀执事与在校诸君一扬榷之，则学子之幸也。”4月2日，蔡元培复函傅增湘，既表示了对《新潮》的支持，又同意对其言论适当约束：“敝校一部分学生所组之《新潮》出版以后，又有《国故》之发行，新旧共张，无所缺畸。……元培当即以此旨谕于在事诸生，嘱其于词气持论之间，加以检约。”¹⁶

4月1日，上海《申报》以《傅教育弹劾说之由来》为题对弹劾案之传言作了较详细的报道，但其中并无“林纾运动”之说。报道说：“日前张君元奇竟赴教育部方面，陈说此等出版物实为纲常名教之罪人，请教育总长加以取缔，当时携去《新青年》《新潮》等杂志为证。如教育部长无相当之制裁，则将由新国会提出弹劾教育总长案，并弹劾大学校长蔡元培氏，而尤集矢于大学文科学长陈独秀氏……又据新国会中人言，弹劾案之提出，须得多数议员之赞成，此次弹劾傅总长之运动，乃出于参院中少数耆老派之意见，决难成为事实。张元奇向傅总长之警告，不过恫喝而已。”

¹⁶ 参见周天度著《蔡元培传》第158页。另请参考王枫《五四前后的林纾》。

4月5日，林纾一方面在上海《新申报》发表《林琴南先生致包世杰君书》，向曾批评过自己的包世杰“谢罪”：“承君自《神州日报》中指摘仆之短处，经敝同乡林姓托黄姓者将尊札寄示，外加丑诋，仆一笑置之。唯尊论痛快淋漓，切责老朽之不慎于论说，中有过激骂詈之言，吾知过矣。……综而言之，天下观人甚明，观己则暗。仆今自承过激之斥，后此永永改过，想不为暗然。敝国伦常及孔子之道，争必力争，当敬听尊谕，以和平出之，不复嫚骂。”另一方面则在《公言报》上发表《腐解》，解释自己何以要不避“陈腐”之名，起而卫道：“予乞食长安，蛰伏二十年，而忍其饥寒。无孟韩之道力，而甘为其难。名曰卫道，若蚊蚋之负泰山。固知其事之不我干也，憾吾者将争起而吾弹也。然万户皆馱，而吾独嘒嘒作晨鸡焉；万夫皆屏，吾独悠悠当虎蹊焉。七十之年，去死已近。为牛则羸，胡角之砺？为马则弩，胡蹄之铁？然而哀哀父母，吾不尝为之子耶？巍巍圣言，吾不尝为之徒耶？苟能俯而听之，存此一线伦纪于宇宙之间，吾甘断吾头，而付诸樊于期之函；裂吾胸，为安金藏之剖其心肝。皇天后土，是临是监鉴！”

4月6日，陈独秀（只眼）在《每周评论》第16号“随感录”专栏发表《婢学夫人》，针对林纾《腐解》一文议论道：“林琴南排斥新思想，乃是想学孟轲辟杨墨、韩愈辟佛老……孟轲、韩愈的价值，正因为辟杨墨佛老减色不少，况且学问文章不及孟韩的人，更不必婢学夫人了。”

4月13日，《每周评论》第17号扩充4个版面，以《对于新旧思潮的舆论》为题，转载了原刊于晨报、国民公报、北京新报、顺天时报、民治日报、民福报、北京益世报、民国日报、时事新报上的12篇声援新文化派的文章。这种将媒体上有利于自己的文章集中编排和扩散的方式，不仅有效地“造势”并形成了对林纾的舆论围剿，而且进一步地散布和传播着一些旨在妖魔化林纾的传言，如“教育总长弹劾案”、“驱逐大学教员事”等。经过如此炒作，上述传言在一般读者眼中，都似乎是确有其事，都似乎是林纾阴谋“运动”的结果。

4月13日，陈独秀在《每周评论》第17号上发表《林琴南很可佩服》一文，对林纾能主动就骂人一事认错表示首肯，但对本阵营同样存在的骂人现象仍未作丝毫反省：“林琴南写信给各报馆，承认他自己骂人的错处，像这样勇于改过，倒很可佩服。但是他那热心卫道、宗圣明伦和拥护古文的理由，必须要解释得十分详细明白，大家才能够相信咧！”

4月23日，林纾（蠡叟）在《公言报》发表了他的第2首“劝孝白话道情”，文章开头借“老道”之口说：“报界纷纷骂老林，说他泥古不通今。谁知劝孝歌儿出，

能尽人间孝子心。咳！倒霉一个蠢叟，替孔子声明，却像犯了十恶大罪；又替伦常辩护，有似定下不赦死刑。我想报界诸公，未必不明白。到此只是不骂骂咧咧，报阑中却没有材料。要是支支节节答应，我倒没有工夫。今定下老主意，拚着一副厚脸皮，两个聋耳朵，以半年工夫，听汝讨战，只挑上免战牌，汝总有没趣时候。我这劝孝歌儿，小玩意总要拉长……”

4月27日，《每周评论》第19号又一次扩充4个版面，继续以《对于新旧思潮的舆论》为题，转载了原刊于北京国民公报、顺天时报、北京新报、北京益世报、上海中华新报、民国日报、成都川报上的11篇声援新文化派的文章，再次以媒体“造势”的方式对林纾进行舆论围剿。

4月，就在新文化派以《每周评论》为阵地对林纾实行舆论围剿之时，林纾在普通图书馆发行的《文艺丛报》第1期上发表《论古文白话之相消长》。这是一篇心平气和的探究学理之文，林纾主要阐述了如下四个观点：其一、古文并非与政治、伦纪无关，但写作极难。林纾写道：“名曰古文，盖文艺中之一。似无关于政治，然有时国家之险夷系彼一言，如陆宣公之制造是也；无涉于伦纪，然有时足以动人忠孝之思，如李密之《陈情》、武侯之《出师表》是也。然不能望之于人人，即古人得一称心之作，亦不易睹。”其二、从发展态势看古文实已走向消亡。林纾从唐代开始历数古文的命运，他提到的作家多达50余位，但“唐宋八家”后真正能写好古文的，也就是元之虞集、明之归有光、清之姚鼐、梅曾亮、吴敏树诸人而已。至戊戌、庚子年间由于白话文已经逐渐兴起，“人人争撤古文之席，而代以白话”，“今官文书及往来函札，何尝尽用古文？一读古文则人人瞠目，此古文一道，已属声消烬灭之秋，何必再用革除之力？”其三、古代优秀的白话作品皆以古文为根柢。林纾分析了《水浒传》中武松血溅鸳鸯楼的一段描写，然后说：“试问不读《史记》而作《水浒传》，能状出尔许神情耶？”基于此种认识，林纾强调“能读书阅世，方能为文。如以虚枵之身，不特不能为古文，亦并不能为白话。”并进而发挥说：“所谓古文者，白话之根柢，无古文安有白话？”其四，并非各种白话均可用来作白话文学。林纾指出：“即如《红楼》一书，口吻之犀利，闻之悚然。而近人学之，所作文字，乃又羸憊欲死。何也？须知贾母之言趣而得要，凤姐之言辣而有权，宝钗之言驯而含伪，黛玉之言酸而带刻，探春之言简而理当，袭人之言贴而藏奸，晴雯之言戆而无理，赵姨娘之言贱而多怨，唯宝玉之言，纯出天真。作者守住定盘针，四面八方眼力都到，才能随地熨帖。今使尽以白话道之，吾恐浙江安徽之白话，固不如直隶佳也。”林纾之所以看重直隶白话，应该和直隶白话接近官话有关，这里已隐约有提倡国语的意思。毫无疑问，

林纾的上述论述中也有漏洞，如他所说的古文仍是狭义的古文，因而在论述古文之命运时视野局促。但林纾试图从“古文白话之相消长”这一既成的现实出发，强调提倡白话文学决不可以全盘否弃文言文的思想还是很有价值的。可惜的是，长期以来，在新旧势不两立的“五四”思维作用下，人们对林纾的上述观点竟然都视若无睹，而偏偏记住了林纾在文末写下的这几句话，并且不厌其烦地引用，以嘲笑这位老人在“哀鸣”：“实则此种教法，万无能成之理。吾辈已老，不能为正其非，悠悠百年，自有能辨之者，请诸君拭目俟之。”

1920年（民国九年/庚申） 林纾六十九岁

年初，即旧历己未年岁尾，林纾写下了这样一首感事诗：“举世尽荒经，人人咸坐朽。昌言一无忌，美恶变舜纣。蔑伦侈翻新，叛道诋守旧。吾力非孟韩，安足敌众口。……人生失足易，夺常即禽兽。聪明宁足恃，励学始自救。”¹⁷

1921年（民国十年/辛酉） 林纾七十岁

10月，林纾撰七十自寿诗若干首，其中一首回顾前年的新旧思潮之争云：“谁拥皋比扇丑图，磨牙泽吻斲先儒。江河已分随流下，名教何曾待我扶！强起捋须撩虎豹，明知袭狗类鼯鼯。一篇道命程朱录，面目宁甘失故吾！”¹⁸

1922年（民国十一年/壬戌） 林纾七十一岁

12月，林纾在北京尚贤堂发行的《国际公报》周刊第1期发表《畏庐痴语·序》。“尚贤堂”是辛亥后与“孔教会”齐名的尊孔团体，本年美国传教士李佳白发起重建。林纾在《畏庐痴语·序》中说：“属者美国李佳白先生造余，作久谈。余悦其言与吾国儒先道合。先生方立尚贤堂，且为报章昌明道德，用以拯救吾国积弊。嗟夫！友邦之贤尚复爱我，而我巍然为中国人，乃反退缩畏蕙而不敢发一正论以忤流辈，则亦《抱朴子》所谓‘高拱以观溺，怀道以迷国’耳。余大病新愈，精力较前为健，因取旧之所闻于师友与及身所阅历，著为《畏庐痴语》一卷，……当陆续发表以问世。盖余一生，木强不能合流，直一痴钝之叟，曰‘痴语’者，明吾自信不敢欺人之意。”

¹⁷ 林纾：《岁暮闲居颇有所悟拉杂书之不成诗也·其七》，见《畏庐诗存》卷下第5-6页，商务印书馆1923年出版。

¹⁸ 转见朱羲育编《林畏庐先生年谱》卷二第48页。

1923年（民国十二年/壬子） 林纾七十二岁

本年，林纾写了一篇《续辨奸论》，把新文化派斥为“巨奸”：“彼县其陶诞突盗之性，适生于乱世，无学术足以使人归仰，则嗾其死党，群力褒拔，拥之讲席，出其漫譎之言，侧媚无识之学子。礼别男女，彼则力溃其防，使之嫫媠为乐；学源经史，彼则盛言其旧，使之离叛于道；校严考试，彼则废置其事，使之邀放自如。少年苦检绳，今一一轶乎范围之外。而又坐享太学之名，孰则不起而拥戴之者？呜呼！吾国四千余年之文化教泽，彼乃以数年殄之。……乱亟矣！丧权丧地，丧天下之膏髓，尽实武人之赚，均不足患。所患伦纪为斯人所歎，行将侪于禽兽，滋可忧也。若云挟有旧仇宿憾，用是为抨击者，有上帝在！有公论在！”¹⁹

1924年（民国十三年/甲子） 林纾七十三岁（10月9日逝世）

6月，林纾抱病在孔教大学讲授完《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后，作《留别听讲诸子》诗。这是林纾一生的最后一首诗篇，诗云：“任他语体讼纷纭，我意何曾泥典坟！弩朽固难肩此席，殷勤阴愧负诸君。学非孔孟均邪说，话近韩欧始国文，荡子人含禽兽性，吾曹岂可与同群！”²⁰显然，直到生命的最后一程，林纾依然坚持着自己的观点。仿佛是预计到后人会称他为“封建复古派”似的，因此他断然宣布：“我意何曾泥典坟！”但是，“学非孔孟均邪说，话近韩欧始国文”，此话又毕竟太绝对了！于是，大约过了不到一百天后，这位老人便带着他的信念，他的执着，他的悲愤，他的痛苦，他的顽固，告别了这个扰攘的尘世！

当我们终于还原了林纾与新文化派论争的始末之后，我们便不得不承认下述事实：第一，林纾不是“五四”新旧之争的主动挑起者。第二、林纾在《荆生》、《妖梦》中对陈、胡、钱的谩骂和丑化确实过甚，但事后他曾数次就此公开认错，这对于名满天下、孤傲狷介的林纾来说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第三，新文化派之谩骂对手，较之林纾并不逊色，可是新文化派诸公却不仅拒不认错，反而强调对林纾此类对手则“唯有痛骂之一法”。这使我们看到新文化派诸公的意识深层也存在着一个旧文化的幽灵，这就是封建的“王侯意识”：他们标榜“平等”，但在骨子里却不承认反对者在人格上和他们是平等的；他们推崇“民主”，但在思想上却未想

¹⁹ 转见朱羲青编《林畏庐先生年谱》卷二第60页。

²⁰ 转见朱羲青编《林畏庐先生年谱》卷二第62页。

到应该与反对者就文化问题展开民主讨论；他们抨击“特权”，但在精神上却以为自己真理和正义化身，因而在新旧之争中尽显霸权：他们可以无视公认的学术道德去炮制所谓的“双簧信”；他们可以声讨别人的骂人但却从不反省自己的骂人；他们可以调动舆论工具对林纾施以围剿却不容许林纾对自己施以批评。质言之，“五四”时代把林纾纠缠其中的所谓新旧思潮之争，根本就不是一次理性的、平等的学术争鸣。

那么，林纾何以会成为“五四”新文化运动的首选对手呢？林纾受到个别章炳麟弟子的丑化，自然与他对章炳麟古文的抨击有关，但这决不是林纾成为新文化派首选对手的主要原因。因为林纾与章炳麟之间的相互攻讦，是旧文学内部的派别之争，其根本性质与“五四”时期的新旧之争完全不同。章门弟子中攻击林纾最力的应该是钱玄同了，但钱氏之所以屡屡向林纾挑衅，最根本的原因还是因为钱站在了新文学的立场上。换言之，倘钱不是站在新文学的立场上，他是否还会如此与林纾为难就不一定了。当年就有一个现成的例子，即同为章门弟子的黄侃却并不以林纾为敌。1919年秋，当“新旧思潮之激战”消歇之后，黄侃也辞去北大教职。他在回故乡武昌之前曾拜访林纾，后来还在林纾的诗册上题写过这样几句话：“侃以己未秋，初见先生于京师酒楼。时先生方腾书攻击妄庸子之居国学而创邪说者。侃亦用是故，弃国学讲习南还。先生见侃，所以奖掖慰荐之良厚。”²¹林纾之所以成为新文化派的首选对手，主要原因应不外如下两个：其一，林纾入民国后逐渐成为旧文学的最有影响力的代表人物。清末民初之旧文学，主要流派只有桐城派、江西派和选学派三家，尽管都日近黄昏，但比较而言还数桐城派略能形成阵容。但真正的桐城派传人，无论是马其昶还是姚永朴姚永概两兄弟，都缺少领袖整个旧文学的名望，倒是并非真正桐城派但又确实常常为桐城派张目的林纾，既能弘扬古文，又能译译西籍，既能涵盖古今，又能出入中西，遂被许多人目为中国传统文学的最后一面旗帜。因此，新文化派欲提倡新文学反对旧文学，便不能不首先砍倒林纾这面旗帜；其二，林纾是近代“老新党”在文学界最主要的代表人物。“老新党”崛起于戊戌年间，基本成员都是当年的维新派。“老新党”之“新”说明他们在当年的中国文化建设中是主张革新的。在当年的中国文化建设中，真正能对“老新党”构成挑战和制衡的，是以张之洞为代表的清廷开明官僚派。但是，随着张之洞的过世和清廷的垮台，在清末民初中国社会发生现代转型的这个历史关头，就只有“老新党”在

²¹ 转引自朱羲胄编：《林畏庐先生年谱》卷二第38页。

文化建设中享有话语权了。这只要看看1915年《青年杂志》创刊之前康有为、梁启超、严复、林纾等人是何等地活跃就一清二楚了。但是，“老新党”所确立的“会通中西”的文化建设方略²²，却是主张“全盘西化”的新文化派所不认可的。因此，为了夺取现代中国文化建设的话语权，他们就必须向“老新党”发难。就此而言，“五四”时代的新旧思潮之争，也决不是一次理性的、平等的学术争鸣，而是新文化派为着确立自己的话语权而向“老新党”发起的夺权之战。这场夺权之战如果不波及到文学领域，林纾很可能会平安无事。但只要波及到文学领域，林纾就“在劫难逃”，因为“老新党”人物中，只有林纾此时还一如既往地坚守在文学战线上。囧

(ZHANG Juncai)

²² 自戊戌迄辛亥，维新派人物从不同角度谈论过这种“中西会通”的文化构想。康有为主张“混中西之界限，化新旧之门户”；严复主张“统新故而观其通，苞中外而计其全”，梁启超主张“淬厉所固有，采补所本无”，均此意。参见丁伟志、陈崧著《中体西用之间》第242页、第309-31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出版。